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2017年1月30日至2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A. 出席情况.....	3
B. 通过议程.....	4
C. 一般性发言.....	5
D. 国家报告.....	9
E. 专题讨论会.....	9
F. 通过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三.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4
四.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16
五. 空间碎片.....	17
六.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20
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22
八. 空间天气.....	25
九. 近地天体.....	28
十.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30
十一.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2



十二.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35
十三.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6
附件	
一.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39
二.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42
三.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	45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Chiaki Mukai（日本）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A.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 72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4. 在 1 月 30 日第 855 次和 2 月 1 日第 86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挪威和巴拉圭。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5. 在第 85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依照联合国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该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

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1109](#)，第 182 段），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和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在第 85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

会（统法协会）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空间探索者协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北非遥感中心）、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大学、国家空间协会（美国）、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2. 在第 855 和 86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欧洲妇女航空航天协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和空间信托基金会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洲科学基金会的申请，该基金会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申请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A/AC.105/C.1/2017/CRP.3](#)）。

14.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1/2017/INF/46](#) 和 Corr.1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15. 小组委员会在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4.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5.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7. 空间碎片。
8.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 空间天气。
11. 近地天体。
12.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3.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C. 一般性发言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代表还代表非洲国家组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了发言。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联，天文学联盟、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国际电联、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统法协会、非盟委员会和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

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中国空间白皮书”，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伊卡洛斯 (Icarus)，一个新的空间系统用于全球野生动植物观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由德国代表介绍；
- (c) “中国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日本当前和未来的空间探索方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 (e) “欧洲妇女航空航天协会：网络”，由欧洲妇女航空航天协会观察员介绍；
- (f) “中国空间科学飞行任务近期的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 (g) “印度近期的空间飞行任务”，由印度代表介绍；
- (h) “詹姆斯·韦伯太空望远镜飞行任务”，由美国代表介绍；
- (i) “美国战略指挥部：空间环境认识共享方案最新报告”；由美国代表介绍；
- (j) “卡西尼飞行任务：大结局”，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k) “卫星产业与政府的互动，支持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由美国代表介绍；
- (l) “奥地利空间论坛的模拟研究努力”，由奥地利两名代表介绍；
- (m) “瑞典的创新研究卫星”，由瑞典代表介绍；
- (n) “荷兰 2016 年空间活动介绍”，由荷兰代表介绍；

- (o) “BRITE 超小型卫星星座：四年的成功运行”，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p) “利用国际组织框架开展一项国际月球十年运动”，由（美国）国家空间协会观察员介绍；
- (q) “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活动最新报告”，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 (r) “月球哈托尔女神：国际深层钻探月球飞行任务研究”，由国际空间大学观察员介绍；
- (s)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 (t) “空间与气候变化”，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u)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下一代的展望”，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 (v) “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拉丁美洲国家空间活动报告”，由欧空政研所观察员介绍；
- (w) “仿卫星及其在近空的利用”，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 (x) “争取建立一个国际空间物体担保权益登记处”，由统法协会观察员介绍；
- (y) “零重力首脑会议：空间新时代的穿梭外交”，由空间信托基金会观察员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新西兰的加入使委员会成员增加到 84 个国家。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成为委员会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19. 在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她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中与小组委员会当前工作相关的若干规定，特别提请注意事实上大会已强调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已使人类可以探索宇宙，并强调在空间探索方面过去几十年来的努力成就斐然。她指出，大会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20. 在该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也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厅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并对来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作了详细描述，包括外联活动和与联合国实体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调。她全面介绍了外空厅为支持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的工作计划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她重点指出了外空厅目前财务上的不利境况，强调了拥有财力和其他资源对于成功实施外空厅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前航天员 Scott Kelly 被指定作为联合国空间先锋旗手。他的作用将涉及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促进将空间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并支持提高关于外空厅活动的认识，包括与“外空会议+50”相关的活动。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非同寻常，一些周年纪念日同时集中在这一年。2017 年是自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史波尼克一号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之后空间时代到来的六十周年；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五十周年；是大地卫星方案的五十周年；是国际太阳物理年十周年；同时还是大会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后的十周年。另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17 年召开。小组委员会欢迎这些周年纪念日带来的机会，可以借此提高认识，了解到空间应用对于改善人类生活条件而具有的关联性和重要性。

2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没有空间科学和技术，特别是没有通信和导航系统，便无法应对目前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的挑战，如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的安全。小组委员会强调，对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作为其中一部分努力而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管理全球环境，空间活动也同样至关重要。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推动制定了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并努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球多边平台，推动加强国际合作，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范围内开展这些活动。

25. 小组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标志着为在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而迈出了具体的第一步。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瓦尔航天活动局将主办第八届美洲航天大会和第二届委内瑞拉航天技术大会，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加拉加斯同步举行。

2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通过空间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法建设未来”这一主题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

28.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16 年为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而持续开展的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埃及已成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个准成员。

29.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外层空间条约》对于有序开展国际合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还强调，《条约》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除其他外以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发展为目标国际合作活动各个方面的管理。

30. 据认为，重要的是确保各国和空间活动其他参与方了解和以统一的方式遵循措辞细致的《条约》条款，因为现已发生了严重偏离这一重要做法的现象。《条约》规定，应当有在外层空间进行科学探测的自由，外层空间应当可自由探索和利用。一些政治家和专家则在其解释上不负责任地诉诸不存在的“空间行动自由”原则。

31.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侵占、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

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承诺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将之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外层空间非军事化,不在外层空间安放武器,外层空间严格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及和平目的;以及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空间条约已经在过去几十年里为国际社会发挥了良好作用,这些文书仍与从前一样具有现实意义。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空间治理的其他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时,应始终铭记这一要点。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随着人类空间活动继续迅速增加,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遵守当前现有的国际空间法而确保外层空间的技术安全和安全保障。

33. 据认为,关于全球空间治理或管理问题的命题除对某些国家之外,没有任何实质内容或意义,因为只有那些国家往往将空间活动的本国条例放在优先地位,而且对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倾向于采取自我中心的方法。

34. 据认为,如果关于空间活动的安全,各国不能就有效合适的国际和多边规范制度达成初步的共识,那么便不存在达到可被称之为“空间交通管理”的前景。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按一些国家主张的那样迅速实行空间交通规则,将不可避免地遇到许多复杂问题,而这些问题将更适合在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达到全球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对各国十分重要,因此应通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不断加强这种合作。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作为这些事项的一个中心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探索各种不同办法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能力极为重要,以便外空厅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促进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36. 据认为,空间技术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这一作用正在扩大中,发展的速度非同寻常。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不受阻碍和无歧视的方式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技术,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对人类生活和环境的影响,以及鉴于技术进步的现状,同时伴随着新的私营行动方发挥日趋突出的作用,因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互动与协调,以便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并就有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38. 据认为,对于探索和利用天体上的资源,是否允许采用完全的技术官僚方式,这一问题必须作为“外空会议+50”的一部分加以审议。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将这一重要问题分散在各个论坛讨论,包括在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中讨论,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个问题应当仅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为此,审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可取之处将是非常及时的,该协定得到大会的赞同,构成国际空间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协定》的缔约方相对较少,这是因为“延迟决定”的结果,因为许多国家决定花时间进一步审议相关技术的发展方法和有关探索空间资源的前景。因此,将可以在本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考虑主要航天国同时共同加入这一协定的方法,其他国家随后采取类似的行动。

39. 据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的一系列弹道导弹发射应当受到谴责，因为这些发射活动违反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2270 (2016)号决议和第 2321 (2016)号决议，这些决议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发射系统的科学技术合作。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各会员国应当忠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40. 小组委员会对在其本届会议间隙举办下列活动的组织者表示感谢：

(a) 关于“印度在空间：国际合作展望”主题的晚间活动，由欧空政研所筹办；

(b) 关于“行星防御：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主题的晚间活动，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空间法联络点和维也纳自然史博物馆筹办；

(c) 关于“大地遥感卫星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查询美国地质调查局大地遥感档案”主题的辅导班和讲习班课程，由美国代表团筹办；

(d) 《脆弱和美丽：从空间遥望我们的地球》特别小组讨论会和图书正式首发式，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空局筹办；

(e) 关于“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一场公开对话”主题的副场活动，由英国常驻代表团筹办；

(f) 关于“空间为妇女”主题的特别小组讨论会，为纪念 2 月 11 日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举行，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筹办。

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提供的自愿现金捐助，支持“促进运用天基工具和技术增进人道主义事务、环境和安全的驻日内瓦机构间协调联络处”项目。

D. 国家报告

4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提交的报告（[A/AC.105/1133](#) 和 Add.1 和 2，以及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7/CRP.4](#)、[A/AC.105/C.1/2017/CRP.10](#)、[A/AC.105/C.1/2017/CRP.11](#) 和 [A/AC.105/C.1/2017/CRP.12](#)），供其在议程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邀请成员国提交关于各自空间活动的年度报告。

E. 专题讨论会

43. 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和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A/AC.105/1109](#)，第 263 段）以及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A/71/20](#)，第 300 段）上达成的协议，2017 年 2 月 8 日举行了由宇航联筹办的题为“2017 年和 2018 年空间风险何在”的专题讨论会。

44. 专题讨论会以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举办，由宇航联主席 Jean-Yves Le Gall 主持开幕并致欢迎词，宇航联主席特别顾问 John Horack 担任主持人。第一讨论小组的主题是“空间观点——我们为什么要去”，由美国航空航天学会执行主任 Sandy Magnus 作开场主旨发言。讨论小组成员是 Sandy Magnus、俄罗斯联邦国家航天公司（俄空局）载人航天飞行方案首席主任 Sergey Krikalev、欧空局总干事 Jan Woerner、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副总裁 Saku Tsuneta、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卫星

中心主任 Mylswamy Annadurai、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Simonetta Di Pippo 和中国国家航天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余琦。第二讨论小组的主题是“空间带来的国际益处”，由 Jan Woerner 作开场主旨发言，而讨论小组成员则是意大利航天局（意空局）局长 Roberto Battiston、越南空间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Doan Ha Thang、墨西哥航天局局长 Francisco Javier Mendieta、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执行主任 Minoo Rathnasabathy、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航天局空间飞行任务主任 Khaled Al Hashmi、南非科学技术部空间系统处主任 Itumeleng Makoloi、以色列航天局局长 Avi Blasberger 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高级专家李洪波。

F. 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5.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议程项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 874 次会议上通过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见下文各段。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6.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7.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4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a) “联合国中国区域中心（亚太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进度和计划”，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巴西科学数据中心”，由巴西代表介绍；

(c) “在特伦托（意大利）举行的 2016 年国际空间论坛”，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d) 罗马“萨皮恩扎”大学在与意大利航天局的协定框架内实施的空间研究项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49.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按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的要求评估了小组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执行状况。她还告知小组委员会，作为外空会议+50 的其中部分活动，外空厅执行许多重要和复杂的计划、活动和举措，作为其中的部分职责，外空厅采取了一些重要的过渡措施，其中包括把空间应用专家的职能改派给外空事务厅主任职位，以及从概念上重新思考如何规划和报告在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下所开展活动，包括总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已有讲习班、研讨会、技术咨询特派团及外空厅的其他相关活动中更好地兼顾外空会议+50 的各项主题和优先事项。她强调，这些过渡性效率措施的着眼点是强化已有的协作和开辟新的伙伴关系，目的是保证毫无偏差地执行外空会议+50 的全过程，同时努力增强外空厅能力建设方案的灵活性。

5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包括空间应用方案在内的外空事务厅活动得到了下列各方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捐助：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洲防灾中心、哥伦比亚奥古斯丁·科达奇地理研究所、奥地利研究促进局、中国北航大学、（加欧美亚）空间技术促进社会应用组织、德国波恩大学地表遥感中心、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国家航天局、欧洲委员会、欧空局、德国航空航天中心伽利略控制中心、奥地利运输创新技术部、中国政府、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应急委员会、德意志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日本政府、肯尼亚政府、尼泊尔土地改革和管理部勘察司、宇航联、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际水管理研究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墨西哥航天局、中国国家减灾中心、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巴基斯坦空间和高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内华达山脉公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航天局和穆罕默德·本·拉希德航天中心、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地球信息系统。

51.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继续以无偿借调方式提供了工作人员，支持载人航天技术计划。

52. 小组委员会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继续开办导航及相关应用专业硕士班第二级，这是都灵工业大学和马里奥·博埃拉高等研究所与意大利国家计量院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协作举办的一个联合项目，小组委员会指出，这个项目始于 2016 年 10 月，学期为 12 个月，包括 3 个月的试验项目期。

53. 小组委员会还感谢日本政府与九州技术研究所合作，继续举办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并注意到在 2016 年这一轮选出的 6 名研究金学员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修。

54. 小组委员会又感谢德国政府与不来梅大学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继续举办“落塔实验系列”研究金方案，并成功进行了该方案的第二周期。

55. 小组委员会对开展外空事务厅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可用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吁请成员国通过自愿捐助提供支持。

5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是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降低灾害风险、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5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本政府继续合作，与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协作实施了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又称“希望”号立方体）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方案于 2015 年 9 月启动，现已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第二轮应用开放。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或研究机构提供从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的机会，在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下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58.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 2016 年开展的下列活动：

(a) 联合国/哥斯达黎加载人航天技术讲习班，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报告见 [A/AC.105/1124](#) 号文件；

(b) 联合国/印度“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中利用地球观测数据：交流亚洲的经验”讲习班，2016年3月8日至10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办。报告见 A/AC.105/1125 号文件；

(c) 关于甚高分标率图像效益的“发现日”活动（与数字全球公司协作），在瑞士政府的资金支持下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办；

(d) 天基应用对环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效益专家会议，在瑞士政府的资金支持下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e) 联合国/肯尼亚空间技术应用促进野生动植物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讲习班，2016年6月27日至30日在内罗毕举办。报告见 A/AC.105/1126 号文件；

(f) 中欧大学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监测讲习班，2016年7月4日至9日在布达佩斯举办；

(g) 联合国/奥地利“空间技术综合应用于气候变化问题”专题讨论会，2016年9月12日至14日在奥地利格拉兹举办。报告见 A/AC.105/1127 号文件；

(h) 联合国/国际宇航联合会“空间技术增进社会经济效益：综合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创建更美好社会”讲习班，2016年9月23日至25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办。报告见 A/AC.105/1128 号文件；

(i) 关于甚高分标率图像效益的“发现日”活动（与数字全球公司协作），2016年10月11日在纽约举办；

(j)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用空间技术在中东地区进行沙尘暴和干旱监测讲习班，2016年11月5日至9日在德黑兰举办。报告见 A/AC.105/C.1/2017/CRP.22 号文件；

(k) 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因素的高级别论坛，2016年11月20日至24日在迪拜举办；

(l) 联合国/尼泊尔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在加德满都举办。报告见 A/AC.105/C.1/2017/CRP.19 号会议室文件。

5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厅计划于 2017 年开展下列活动：

(a) 联合国/意大利“浩瀚宇宙”讲习班，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罗马举办；

(b) 联合国/阿根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根廷科尔多瓦举办；

(c) 联合国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会议（日期和地点待定）；

(d) 联合国/美国题为“空间天气：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之后的数十年”的讲习班，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美国波士顿举办；

(e) 联合国/奥地利二十一世纪能力建设专题讨论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在奥地利格拉兹举办；

(f) 联合国/宇航联空间技术增进社会经济效益讲习班，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澳大利亚阿得雷德举办；

(g) 空间造福妇女问题专家会议，定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办；

(h) 联合国/俄罗斯联邦“二十一世纪能力建设：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讲习班，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俄罗斯联邦萨马拉举办；

(i) 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因素的高级别论坛，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办；

(j) 联合国/南非关于基础空间技术举措的专题讨论会，题为“小卫星飞行任务推进科技进步”，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斯举办。

60.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委员会 2016 年上届会议以来，外空厅在空间应用方案执行框架内与苏·苏丹王储国际水奖委员会、多传感器演化分析平台、加欧美亚空间应用国际组织及萨尔瓦多政府缔结了谅解备忘录、供资协定和框架协定。

61.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一方案旨在通过提高决策者对取得成本效益和额外惠益的认识，通过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应用空间技术的能力，以及通过加强外联活动普及对所得惠益的认识，从而以国际合作推动应用空间技术和空间数据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6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除了 2016 年已经举办和计划于 2017 年举办的联合国会议、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外，外层空间事务厅还已经和计划举办方案下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将侧重于：

(a) 通过附属于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b) 充实其长期研究金方案，把对实施试点项目的支助列入在内；

(c) 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

(d) 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

(e) 支持或开展试点项目，将其作为在成员国重点关心的领域开展空间应用方案活动的后续行动；

(f) 应请求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咨询；

(g) 增强空间相关数据和其他资料的获取机会。

6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要点，这些空间科技教育中心是：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64.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由位于中国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和位于尼日利亚的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联合主办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讲习班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3 日在尼日利亚伊费举办，另外，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举办了空间技术应用论坛。

三.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5.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6. 埃及、法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6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从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到第二十二届缔约方会议，空间机构面临的气候新挑战：温室气体和水资源的空间测量”，由法国代表介绍；

(b) “利用空间管理环境和气候变化引起的野生动物路径变化”，由法国代表介绍；

(c) “阿联酋火星任务概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d) “调动利益关系方参与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由欧空政研所观察员介绍。

6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A/AC.105/1137](#)）；

(b) 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因素高级别论坛的报告（[A/AC.105/1129](#)）；

(c) 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关于“空间法律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的贡献”的主题报告（[A/AC.105/1131](#)）；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外空会议+50：筹备工作状况”（[A/AC.105/C.1/2017/CRP.5](#)）；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外空会议+50 题为“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抵御力的社会”的优先主题事项的进度报告（[A/AC.105/C.1/2017/CRP.6](#)）；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外空会议+50 题为“二十一世纪的能力建设”的优先主题事项的进度报告（[A/AC.105/C.1/2017/CRP.7](#)）；

(g) 会议室文件，题为“‘黑暗寂静的天空’，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持下为大型天文观测站和世界公民保护环境观测条件的一项倡议提案，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提交”（[A/AC.105/C.1/2017/CRP.17](#)）；

(h) 会议室文件，题为：“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非政府实体在空间领域开展合作的手段”（[A/AC.105/C.1/2017/CRP.20](#)）；

(i)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在决定设立一个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工作组的问题上，为了促进更广泛和系统化地了解分享外空状况信息涉及的问题客观层面和办法功能层面而提出的考虑”（[A/AC.105/C.1/2017/CRP.27](#)）；

(j) 会议室文件，题为“2017年2月2日和3日举行的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和关于外空会议+50筹备工作的初步审议”（[A/AC.105/C.1/2017/CRP.28](#)）；

(k) 秘书处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外空会议+50优先主题3“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的拟议工作计划。

6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正在不断作出努力。

70. 小组委员会忆及大会第71/90号决议的序言部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众多领域都具有造福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巨大潜力，诸如农业和粮食安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教育、环境和自然资源、导航、人类住区发展、人道主义援助、气象、全球健康、通信、水和运输，并且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和可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的因素。

7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欢迎诸如埃及等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作出努力，通过解决人口过多的情形下严重缺粮问题而改善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

72. 小组委员会忆及，《巴黎协定》已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并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使用的许多基本气候变量只有从空间才有可能观察到。

73. 小组委员会忆及，《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于2016年1月获得通过，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延长了由南非担任主席的空间工作组的时限，继续开展起草治理和实施框架的工作。

7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指导委员会和会员国按照文件[A/AC.105/L.297](#)为外空会议+50的筹备进程开展的努力。

7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9月5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空间法和空间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的贡献”的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131](#)），并注意到报告中载有一套综合性的意见、结论和建议，涉及外空会议+50和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工作。

76. 一些代表团欢迎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组办的联合活动，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应当将这种会议保持下去作为未来的既定做法。

77. 有人表示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强有力和持续的知识共享，以便除传统方法之外还能有效利用新兴空间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78. 有人表示认为，有必要在空间部门、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参与下促进空间活动科技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加强对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的潜力的认识。

7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数据和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决策和预警措施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其全球健康与空间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

80.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8 段，重新召集了全体工作组，由 Mylswamy Annadurai（印度）担任主席。在 2 月 10 日第 87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四.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1.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2. 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埃及、日本、墨西哥、阿曼、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8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a)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气象卫星最新通报”，由美国代表介绍；

(b) “中国疾病控制和预防领域的空间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由中国代表介绍；

(c) “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与非洲的现状”，由非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84.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遥感方案，特别是以下领域的方案：监测气候变化；灾害管理；监测漏油；民事安全；管理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监测空气和水的质量，检测其中的气溶胶和污染物；气象学和天气预报；考古学、农业和林业；地下水探测；灌溉、干旱和湿地监测；沿海地区、珊瑚礁和红树林监测；流域开发和土地利用；土地变化探测；矿产勘探、冰层覆盖和冰川监测；海洋学、温度和颜色监测；农村发展和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发展；医学和流行病学研究；以及作物收成量化。

8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利用地球观测数据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以减少贫困、通过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8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地球观测数据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者中日益扩大的使用，要求更广泛提供来自卫星运营方的地球观测信息及其获取便利。

87. 小组委员赞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空间机构与发展中国家伙伴一道合作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系列培训讲习班和其他活动，内容涉及卫星图像处理 and 地球观测数据在灾害管理中的使用。

8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十分有兴趣在收集、处理和传播地球观测数据及应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为了惠及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众多的地球观测数据与应用服务提供商，如区域观察与监测系统，为国家和地方的决策者提供卫星所获信息的使用机会。

8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所计划的许多下一代地球观测卫星将可对地球环境进行更高分辨率、更高精确度的连续观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会员国计划协调和开发单独的卫星和星座用以提供更大的覆盖面和能力，以满足对更加精确的地球

观测数据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90.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一些会员国通过各自的空间机构对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举措提供支持，以提高认识，了解卫星遥感为全球范围改进基线地理空间数据和发展其他必要数据集提供的可能性。

9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雷达图像的重要性，以及高光谱成像对于更好地管理和测绘大片地区的矿产资源和地质特征的重要性，同时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仍然需要有成本更可承受的机会获取高分辨率卫星图像，包括高光谱图像和光学图像。还强调利用实地观测和数据改进卫星图像生成的信息，以及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开发以地球观测数据为基础的新应用。

92. 据认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加使用遥感数据和相关技术工具，应当鼓励与卫星运营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建造和运营地面站基础设施。

93. 据认为，应鼓励所有会员国实行适当的法律框架，监测和保护对可能有敏感性的地球观测数据进行的收集和使用。

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之间的合作协议，其内容是促进空间科学技术以处理全球缺水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并设立“空间与水”知识门户平台，重点介绍遥感技术在水管理方面带来的益处。

9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使用遥感进行的各种水监测和水管理工作，强调水在人类活动的每个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全世界有太多人受缺水之苦，或者得不到清洁的水。与水有关的灾害，如台风、海啸、干旱和洪水不断威胁着全球人口，因而有必要使用遥感技术解决此类与水有关的问题。

9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各项活动继续给予的支持，以及美国地质调查局担任了 2017 年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主席。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全体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美国南达科他州拉皮德城举行。

97.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对地球观测组织各项活动继续给予的支持，以及新的“地球观测组织举措 18”旨在支持各国将地球观测数据纳入全球和国家统计系统，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和全体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

五. 空间碎片

98.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空间碎片”。

99. 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在该项目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0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2016 年法国的减缓空间碎片活动概述”，由法国代表介绍；

- (b)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关于空间碎片全面措施研究的概述”，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2016 年俄罗斯联邦空间碎片研究活动”，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d) “国际科学光学近地空间监测网：最新成就和远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e) “瑞士的空间碎片研究”，由瑞士代表介绍；
- (f) “美国空间碎片环境、行动和研究的最新报告”，由美国代表介绍；
- (g) “2016 年欧空局的减缓空间碎片活动”，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h)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年度活动概述”，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i) “新来者对空间碎片风险的影响”，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101. 在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中，小组委员会得到关于各国对空间碎片、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以及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问题的研究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1/111](#) 和 [Add.1](#)，以及 [A/AC.105/C.1/2017/CRP.12](#)）；

10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是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十周年，事实已证明，这些准则在为未来空间飞行任务安全而控制空间碎片问题方面至关重要。

103.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实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一些国家已按这些准则协调统一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0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0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空间碎片领域，一些国家已在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持框架下开展合作，并在欧空局空间环境认识方案中开展合作。

1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商定的首套准则中包含关于空间碎片的准则，这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延伸。

107. 据认为，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将已获最后确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有关空间碎片的那些部分并入其中，以期形成一项新原则，列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

10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产生的成果文件，如《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和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

109.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合作将可最终制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规范如何处理空间碎片，包括处理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碎片。

110. 据认为，空间碎片问题应保留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应建立必要的适当工作组和政府间法律和技术小组进一步探讨空间碎片问题。

1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最初的工作成果已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空间碎片协委会继续开展其工作，以确定空间碎片环境的特征和评估协委会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如何改进。

112. 小组委员会对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鼓励尚未自愿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1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采取了一些办法和具体行动来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研发专门的软件，卫星转轨，消除能量，延长寿命，以及寿终操作和处置。

1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研究；避免碰撞；保护空间系统免遭空间碎片碰撞和限制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和避免碰撞技术；空间碎片的测量、特征测定、持续监测和建模；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和碰撞的预报、预警和通知；以及空间碎片的轨道变化和解体。

11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相关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涉及卫星的在轨机械化维修，延长卫星寿命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其中包括使用网套、镖叉、机械臂、外伸抓手、引力弹弓、电动系绳和太阳帆等。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处理。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拥有先进空间方案的国家应承担起本国对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的责任，以确保减缓和清除费用不转嫁给新兴空间能力国家。

118. 据认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时，各国应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行动。

1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尤其是对目前状况负有主要责任和有能力减缓空间碎片的国家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1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作出努力以便重新使用运载火箭和升空火箭，从而将空间碎片数量控制在现有水平。

121. 据认为，发达国家应进行详细的空间碎片分析，并在卫星飞行任务的设计阶段列入新的轨道衰变技术。

1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尤其是航天国家，应更加重视来自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平台的空间碎片问题，以及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还有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的监测技术。

1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认真负责和迅速地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关于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的所有相关信息。

1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空间碎片重新进入大气层时飞越其他国家领土上空特别是人口密集地区的可能性，并应当加强国家减轻空间碎片造成灾害的能力。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的研究和能力建设，包括轨道测定和推算、监测工具、操作规程和卫星设计等领域在内。

1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航天国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监测、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的技术援助。

1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科学知识，并发展这方面的技术，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今后开展主动清除碎片的飞行任务。

128. 据认为，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带头制定相关制度来清除空间中已有的空间碎片，以期稳定空间的环境。

129. 据认为，应开展适当方式的主动清除行动，以避免空间碎片任何进一步的大量增加。

1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达成有意义的减缓战略和补救措施，各国交流知识、技能、技术能力、数据、信息和分析方法至关重要。

131. 据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获得空间碎片数据和数据档案。

13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减缓空间碎片的产生而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并经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的标准汇编，正在不断加以更新，并可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查阅。小组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对汇编提出建议和最新资料。

1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12 段，并商定应当继续邀请会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有关问题，以及正在以何种方式执行减缓碎片准则。

六.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34.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代表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3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办的联合国/印度“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中利用地球观测数据：交流亚洲的经验”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125](#)）；

(b)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利用天基技术进行灾害管理：认知灾害风险”国际会议的报告（[A/AC.105/1130](#)）；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2016 年在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A/AC.105/C.1/2017/CRP.16](#)）。

13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于 2016 年开展的活动和为 2017 年计划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继续通过该方案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其他支持。

138.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以此作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培训项目的方法。

1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天基信息平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间隙举行了天基信息平台+10 会议,庆祝创建十周年。

140.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在伙伴网络的持续支持下,向格鲁吉亚派出了咨询支持和评估团,还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开展了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以培训班的形式开展了能力建设作,处理具体的需求,并作为前几年派出的天基信息平台技术咨询团的后续活动。

141.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为 2017 年计划的活动,以及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所推动的协同增效和跨国界行动。注意到计划举行的其他能力建设会议,并强调有必要增加对各个区域的能力建设支持。

142.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天基信息平台为代表规划的推广活动及其与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以继续促进天基工具和信息用于全球和区域举措,如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下。小组委员会指出,天基信息平台应与其他举措建立更多的互补关系,并加强现有的关系,包括与亚洲哨兵的关系。

14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为了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持降低灾害风险,特别是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同时还支持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此类活动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技术灾害时,根据《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以及亚洲哨兵方案和美国资助的涵盖亚洲、非洲和喜马拉雅山脉区域的观察和监测系统,促进紧急灾情观测。

144.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2016 年根据该《宪章》为协助亚洲、欧洲、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国的救灾工作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其成员在《宪章》的几次启动中提供卫星数据以供使用。

14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宪章》自创立以来已经启动 517 次,为 119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2016 年亚洲哨兵启动了 34 次。

14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厄瓜多尔和意大利的地震、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的热带风暴、加拿大、智利和俄罗斯联邦的森林火灾、中国、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水灾发生之后,若干成员国直接或通过《宪章》开展各项活动,为获取卫星图像和天基信息提供便利,协助救灾工作。

147.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其他活动,例如在天基信息平台的支持下推动《宪章》的普及举措,以及为近实时信息传播提供国家和区域数据端口。

1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成员国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

其救灾问题工作组任务范畴内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之一是利用卫星数据（包括用德国 TerraSar-X 卫星生成的雷达数据）监测拉丁美洲的火山活动。

14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最近启动的利用天基技术应用减少灾害风险全球伙伴关系，这是由天基信息平台代表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开展的一项工作，目的是协助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促进在全世界的灾害风险减少工作中利用天基技术和应用及地球观测，并就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使用空间信息和应用的问题向各国政府、组织和项目提供咨询意见。

150.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线平台对于共享和传播天基数据和信息以监测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演变情况十分重要。所列举的实例有：洪水监测（例如在巴基斯坦，通过 DisasterWatch 灾情观察系统）、巴基斯坦的山体滑坡事件测绘和评估，以及印度的旋风风暴监测。

1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委员会成员国和各区域支助办事处为所有技术咨询团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相关活动提供的实物捐助，包括提供专家，还注意到这些国家和办事处为与其他有关国家分享经验而作的努力。

15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正在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提供的自愿捐助，其中包括奥地利、中国和德国的现金捐助，并再次鼓励其他成员国为外空厅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包括天基信息平台）提供所有必要支持，包括增加资金支持，以使其能够更好地回应会员国的援助请求并全面实施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计划。

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53.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并回顾了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的最新发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新应用。

154.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5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中国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及干扰探测与减缓”，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准天顶卫星系统项目概览”，由日本代表介绍；

(c) “非洲/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方面的联合协作培训工作”，由尼日利亚代表介绍；

(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探测和减缓”，由美国代表介绍。

15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说明 (A/AC.105/1134)；

(b) 秘书处关于 2016 年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A/AC.105/1136);

(c) 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德满都举办的联合国/尼泊尔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概要 (A/AC.105/C.1/2017/CRP.19);

(d) 会议室文件, 题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 要求参与导航卫星委员会的频谱保护和干扰探测与减缓活动—请自愿报告国家无线电导航卫星服务频谱保护做法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探测与减缓能力”(A/AC.105/C.1/2017/CRP.18)。

157. 小组委员会获悉, 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 协调规划了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的导航卫星委员会会议及其供应商论坛。会上注意到, 外空厅还为导航卫星委员会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用户维持着一个综合信息门户。

158. 小组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各项能力建设举措和信息传播过程中努力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5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由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主办的导航卫星委员会信息中心正致力于为参与或有意参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机构建立一个网络。这些信息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各成员国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相关应用的能力, 以便增进这些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中心通过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与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密切协调开展其活动。

16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美国和欧盟委员会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财政捐款, 支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活动、导航卫星委员会、供应商论坛及其各工作组。

1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一期联合国/尼泊尔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通过该区域各国交流信息和能力升级开展合作适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注意到, 在讲习班期间还组织了一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及干扰探测和减缓特别研讨会, 以强调国家一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的重要性并解释如何收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惠益。

16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由俄空局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组织举行了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七次会议。

16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导航卫星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包括: 卫星导航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参照基准和授时; 提高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性能, 以及发展新的导航服务和能力。还注意到, 导航卫星委员会在确立可互通操作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利用所有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可实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信号获取率达到近 100%。

164. 小组委员会欢迎导航卫星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目前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及干扰探测和减缓方面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该建议的意图是提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

成员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也是促进国际社会有效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开放服务的努力的一部分。

16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将由日本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京都主办。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印度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表示有兴趣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

16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美国的全球定位系统仍然是扩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覆盖面和使用范围的核心支柱，全球定位系统当前的精确度平均为 70 厘米用户距离误差。会上注意到，美国继续传送全球定位系统信号而免收直接用户费用，并继续大力支持当前和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提供商之间为和平民用、商用和科研而展开国际合作。

1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已经完成了其全球定位系统 IIF 批号 12 颗卫星的布设，因而已使系统整体性能递增式提高，并增加了传输全球定位系统新民用信号（称为“L2C”和“L5”）的卫星数量。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继续努力发射下一代卫星，即全球定位系统 III 批号，这些卫星将传送第三套民用信号“L1C”，提供更好的服务。还将继续在称为“OCX”的升级地面控制系统方面开展工作，以支持全球定位系统 III 批号的新卫星。

16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称为“搜救卫星系统”的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计划由全球定位系统和欧洲联盟的伽利略系统转发中地球轨道搜救系统的遇险信号，具备了初期运作能力，已用于搜救工作。会上注意到，中地球轨道搜救系统一直在使用升级的全球定位系统卫星、俄罗斯联邦的格罗纳斯和欧洲联盟的伽利略系统，这些卫星的空间轨道高度在 19,000 公里和 24,000 公里之间。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中地球轨道搜救系统提供近瞬时遇险警报和地点，卫星数量也比目前用于搜救的星座更多。

16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格罗纳斯提供的民用服务不向用户直接收费，不仅便于使用、有效，还全方位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最新发射格罗纳斯-M 导航卫星进入轨道，支持导航系统的空间段。

170.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格罗纳斯系统的增强部分，即差分校正和监测系统，继续得到更新，将用于提升民用航空中的导航精确度。正在开始组织提供基于格罗纳斯系统的精密单点定位，支持需要实时访问的应用。

1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格罗纳斯系统 L1、L2 和 L3 波段的码分多址信号的界面控制文件已经发布。目前正在制定开放式服务性能标准，这体现了致力于为该系统用户提供基本性能标准的承诺。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有国际合作旨在使格罗纳斯成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基础设施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惠及全球用户。

17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 年 12 月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伽利略宣布启动初始服务。伽利略系统向全球用户提供一系列先进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伽利略星座由 18 颗卫星组成；但整个星座将有总共 30 颗卫星，预计将在 2020 年之前完成。

173.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中国建立的北斗导航卫星系统，这是与其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兼容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该系统已投入全面使用，自 2012 年起为亚洲太平洋区域提供定位、导航、授时和短信通信服务。2016 年对新一代卫星进行了测试

和验证，计划在 2017 年发射六到八颗卫星。到 2020 年，该系统将构成一个完整的空间星座并提供全球覆盖。

17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目前正在执行由两套系统组成的卫星导航方案：其一是借助全球定位系统的对地静止轨道增强导航系统（静地轨道增强导航系统），这是一套星基增强系统；其二是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这是一套独立的区域系统。印度民用航空总局对静地轨道增强导航系统的 0.1 海里服务级别导航性能和垂直精密进近进行了认证，因而能够使用静地轨道增强导航系统提供途中导航和精密进近服务。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除了将静地轨道增强导航系统用于航空部门之外，还正在采取各种举措，将该系统用于非航空部门。

17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星座（又称为 NavIC）提供借助卫星的导航服务。它由七颗卫星组成：三颗卫星置于对地静止轨道，四颗卫星置于地球同步轨道。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的所有七颗卫星，包括 IRNSS 1A 和 IRNSS 1G，已经使用印度的极卫星运载火箭发射入轨。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的空间信号由该系统的卫星传送，并成功接收。

176.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日本的卫星定位系统准天顶卫星系统主要由准天顶轨道上的卫星组成，目前正在开发，该系统的第一颗卫星 Michibiki 目前正在执行其所有功能。准天顶卫星系统的卫星定位功能与全球定位系统兼容且可互操作，已能够通过共享相同的定位信号而延长可用时间。除定位和全球定位系统增强之外，准天顶卫星系统还可提供讯息服务，这将有助于灾害管理。

17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准天顶卫星系统将扩充和升级成为一个基于卫星的区域导航运行系统，以改进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定位。将建立一个由四颗卫星组成的星座，于日本 2018 财政年度正式投入运作。一个由七颗卫星组成的星座将可大约在日本 2023 财政年前后完成持续定位。

17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报告了各自国家在以下各方面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的项目和活动：环境管理和保护、减少灾害风险、农业和粮食安全、应急响应、更高效的调查和测绘，更安全有效的陆海空交通，以及电离层和对流层科学研究。这些国家还报告了为确保国际合作伙伴参与这些项目和活动而作的努力。

八. 空间天气

179.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空间天气”。

180. 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8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国家空间研究所空间应用方面的科学和工程机会”，由巴西代表介绍；
- (b) “地面伽玛射线闪光和雷闪放电”，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c) “空间天气：组合样本”，由巴西代表介绍；

18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会议室文件，题为“2016年2月19日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指导委员会会议：关于对国际空间天气举措仪器网络采取开放数据政策的报告”，由空间天气专家组报告员提交（[A/AC.105/C.1/2017/CRP.8](#)）；

(b) 会议室文件，题为“空间天气：法国的观点”，由法国提交（[A/AC.105/C.1/2017/CRP.24](#)）；

(c) 会议室文件，题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空间天气专家组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下的工作进度报告”，由空间天气专家组报告员提交（[A/AC.105/C.1/2017/CRP.30](#)）。

18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天气是国际关心的问题，因为它可能对社会越来越依赖的地基和天基基础设施造成威胁。因此，需要从全球的角度加以处理，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预测潜在的严重空间天气事件并减缓其影响。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指出了世界各国持续参与天基和地基测量和预报服务的重要性。

184. 小组委员会还指出，应开展有重点的研究，促成建模和预报能力的逐步改进，从而了解空间天气的驱动因素以及空间天气事件对地球和空间的影响，目的是确保会员国及其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预测和减缓严重空间天气事件方面作出适当规划和协调应对。

18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空会议+50 的优先主题 4 “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这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可的外空会议+50 七个优先主题之一（见 [A/71/20](#)，第 296 段）。

186. 小组委员会欣见空间天气专家组作为努力实现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的目标而设立的机制，已经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实质性支持下采取了步骤，按该优先主题的目标相应调整工作计划，并已着手与外空厅协调制定一项战略，其中考虑到专家组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将于 2018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8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际和区域举措和方案的目标是应对空间天气的潜在严重影响，如空间研究委员会的“认识空间天气提供社会防护：2015-2025 年全球路线图”；国际与日共存计划；世界气象组织的“2016-2019 年空间天气相关活动四年计划”；亚洲大洋洲空间天气联盟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网建立了 18 个区域警报中心；以及正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区域论坛上开展的科学研究。

18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促进国际合作以维持未来对空间天气的持续监测，包括适当填补空白，至关重要的是可自由获取可互操作的数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欣见国际空间天气举措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如向小组委员会所介绍的（见 [A/AC.105/C.1/2017/CRP.8](#)），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指导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开放数据政策。

189.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在空间天气研究、培训和教育等方面开展的许多国家活动，其目的是增进从科学技术上对恶劣空间天气影响的认识，从而增强从空间天气影响下恢复的能力。

19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空间天气已经举行的和计划举行的许多全球会

议和讲习班，包括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联合国/美国讲习班，题为“国际空间天气举措：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后的十年”，该讲习班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直接相关。

19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期讲习班将是对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现已十周年的纪念，国际太阳物理年促成了国际空间天气举措的建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将侧重于为获取对近地和行星际空间的空间天气现象的重要新知识而使用国际空间天气举措仪器数据结合空间任务数据开展科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并注意到从该讲习班收到的资料将用于进一步推动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之下开展的工作。

19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将邀请空间天气专家组为联合国/美国讲习班提供资料，特别是为将在讲习班头两天举行的关于极端空间天气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高级别国际论坛提供资料。

19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专家组将参加世界各地许多其他空间天气讲习班，并且正在计划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地球科学联盟大会的间隙专门举办一次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的会议和讲习班。

1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的主导机构，正在编写一份空间天气特别报告，将印发以供委员会 2017 年 6 月第六十届会议在讨论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时审议。

195. 据认为，空间天气是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合作努力建立一个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作为外空会议+50 的一部分。

196. 在小组委员会 2 月 3 日第 864 次会议上，空间天气专家组报告员介绍了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努力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空间天气的优先主题 4 的各项目标。

197. 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间隙举行的会议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超过 27 名专家参加，在这些会议上，专家组欢迎委员会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即作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下的机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实质性支持下开展工作。专家组还欢迎还将在该机制下通过外空厅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外空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作用而开展与空间天气有关的活动。专家组强调，小组委员会 2015 年核可的专家组当前工作计划所列任务（见 [A/AC.105/1088](#)，第 169 段）与优先主题 4 的各项目标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协同效应。在这方面，专家组商定，来年重点编写一份减缓空间天气影响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审议，作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的一部分。

198. 专家组商定，2016 年 2 月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间隙专家组主办了题为“从科学发现到应用、服务和基础设施保护”的空间天气讲习班，专家组将以该讲习班的成功结果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专家组已经着手按照关于空间天气的优先主题 4 的各项目标的要求，制定一个路线图，用于通过风险分析和对用户需要的评估，在空间天气事件及减缓其不利影响方面进行国际协调与信息交流。

199. 专家组着重提出了两个主要目标，通过这两个目标，委员会今后可为减缓空间天气的不利影响作出重要而可行的贡献：

(a) 为国际监测、预报和警报程序奠定更好的基础，特别表现在极端空间天气事件警报方面更协调的国际通信与协调。专家组注意到个别会员国在这方面已有一些能力，可以此为基础；

(b) 确定一套最佳做法、操作程序和行动以减缓极端空间天气的不利影响，这要求每个会员国事先对本国因空间天气而面临的风险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评估，还需要与负责关键基础设施和民防的管理部门合作制定明确的操作程序。

200. 专家组还继续研究未来执行综合空间天气机制可能所需的管理与合作机制。在这方面，专家组强调，重要的是委员会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确立委员会职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空间天气利益方职责之间的明确关系。这些实体和利益方包括：气象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网、气象卫星协调小组、空间研委会、国际空间天气举措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等。

201. 专家组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及其各项专题介绍表示感谢，这些专题介绍涉及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导航卫星委员会这一相关机制等领域实行的管理结构，还涉及行星防护和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这两个相关机制。

九. 近地天体

202.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近地天体”。

203. 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以及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0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虚构的)小行星威胁的演变：行星防御准备”，由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介绍；

(b) “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工作状况报告”，由小行星警报网观察员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观察员介绍；

(c) “印度尼西亚近地天体相关活动：当前评估和未来预测”，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d) “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 的近地天体地面观测作用”，由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观察员介绍。

20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由小行星警报网主席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主席提交的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状况报告（[A/AC.105/C.1/2017/CRP.25](#)）。

20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状况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在发现和监测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及其物理定性方面分享信息所做的努力，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意识到潜在的威胁。小组委员会

还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在减轻潜在近地天体威胁方面发展活动和达成共识的努力，为了公共安全，这要求采取全球社会合作行动。

20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担任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常设秘书处。小组委员会从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了解到了在这方面与外空厅最后敲定供资安排的情况。

208. 小组委员会获悉，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就撞击对策行动的标准和阈值商定了初步协议，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7/CRP.25](#)。

20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期间，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于 2 月 1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并获悉了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工作计划项目下的工作进展，有关资料载于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http://smpag.net>。小组委员会获悉，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期间，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于 2016 年设立的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 2 月 2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其职权范围并确定问题范围和工作计划，特别是解决与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工作计划项目有关的可能法律问题。

2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着手建立一个界面，以便利关于近地天体的公众一般通报和发生撞击警报事件时与会员国的沟通。这也与外空会议+50 有重要关联。外空会议+50 的目的是加强某些现有全球协调机制以继续努力加强社会的抵御能力，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1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宣布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国际小行星日，这是 1908 年在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发生通古斯大撞击事件的周年日。国际小行星日的目的是作为一种全球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了解小行星撞击可能具有的风险和在发生可信的近地天体威胁情况下全球范围的危机通报活动、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和小行星警报网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

2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分布于 76 个国家的天文观测机构构成的全球网络 2016 年收集到了小行星近 1,900 万个观测数据。注意到近地天体的数量在 2016 年 10 月已超过 15,000 个，目前总数为 15,688 个，其中 1,894 个是在 2016 年发现的，已编目的 1,781 颗小行星的轨道位于距地球轨道 800 万公里的范围以内。

21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区域网络和项目的工作有助于小行星警报网加强近地天体观察能力的努力。其中包括亚太小行星观察网络和韩国天文学和空间科学研究所的南部天空深度黄道巡逻项目。

214.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一些合作项目和小行星观测飞行任务，例如预定 2018 年抵达目标小行星“Ryugu”的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样本送回飞行任务“隼鸟-2 号”和预定 2018 年抵达小行星“Bennu”的美国航天局与加拿大、法国和日本于 2016 年发射的 OSIRIS-Rex 样品送回国际飞行任务。

215. 小组委员会获悉了一些国际合作研究小行星撞击减缓技术选项的工作进展，例如欧洲联盟资助的近地轨道防护盾-2 项目，由德国空中客车防御和航天组织与 11 个伙伴组织协调，目标是制定飞行任务构想，实施偏转撞击动能方法的潜效能测试和小行星二次转向测试，这是欧空局和美国航天局协作开展的小行星撞击和偏转评估任务的一部分。

2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近地天体相关活动和应急计划，包括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表的由探测和减轻飞向地球的近地天体撞击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拟订的美国国家近地天体备灾战略，该工作组由美国航天局和白宫科学技术办公室担任联合主席。

21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宇航科学院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东京主办第五届国际行星防御会议。会议将汇聚来自各相关学科的国际专家讨论就小行星和彗星对地球的潜在危险进行探测和定性，以及为防止或尽量减少小行星撞击的破坏性影响而可采取的行动。

218.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下一次会议将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始的这个星期内在欧洲或美国举行，审议进展、当前的问题和今后的里程碑。

十.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19.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20. 中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由英国代表介绍的题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建议”的科学和技术专题报告。

22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实施情况和对未来可能工作的一般建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1/L.359](#)）；

(b) 英国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建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60](#)）；

(c) 法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建议修订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A/AC.105/C.1/2016/CRP.7](#)）。

223.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组织联合制定的自愿执行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2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核动力源只应用于深空飞行任务的航天器上，或在不可避免使用时才使用。

2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制定或正在考虑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的国家法规文书，其中将考虑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

2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安全框架》代表了在核动力源安全应用发展方面的巨

大进步，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如能执行《安全框架》，将可向全球公众作出保证，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是以安全的方式开发、发射和使用的。

22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和充实国家对安全的承诺，必须继续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并在本议程项目下，就执行《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和达成《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意图交流经验；而且在核动力源飞行任务方面富有经验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当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

2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解决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通过制定适当战略、进行长期规划、发布监管条例和推行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遵从《安全框架》而更加重视这一事项。

2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认真考虑保护地球生态层，以免其遭受与核动力源应用的发射、运行和退役有关的潜在风险。

2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五十五年多以来，核动力源应用在空间探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能够飞往整个太阳系各不同目标点进行科学发现。

231. 据认为，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在使用上应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保持一致。

23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重要的是那些经证明在这一领域拥有能力的空间行为方应当向其他国家提供资料，介绍其确保核动力源物体安全的专门知识和所采取的措施。

23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程序是各国的专属责任，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而且这件事关系到全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34. 据认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问题尚未查明，仍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管框架确立各国对使用核动力源应负的责任，而且这方面不负责任的做法可能产生的严重局面没有得到处理。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方面，目前形式的《安全框架》仍然不足。

235. 据认为，迄今为止，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未发现对实施《安全框架》的任何挑战以致将要求对其作出任何变更或增补。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根据对《安全框架》的实际评估和执行经验来看，《安全框架》提供了全面而充分的基础，可用于指导会员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空间组织以安全方式开发和运作本国和本组织在外层空间使用的核动力源应用。

236.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37.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 月 9 日第 871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其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见本报告附件二，第 9 段）。

十一.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38.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66/20，附件二）所载、经外空委第五十七和五十九届会议延长的工作计划（A/69/20，第 199 段和 A/71/20，第 137 段），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39.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4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说明（A/AC.105/C.1/L.354/Rev.1）；

(b)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概要”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57）；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关于实现维也纳空间安全共识系列目标和全面思考处理空间交通管理相关显著问题的方式及殷切期待在该领域尽早作出决定的正当性的进一步想法”（A/AC.105/C.1/L.361）；

(d)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题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提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7/CRP.13）；

(e) 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联合王国有关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实施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1）；

(f) 法国提交的有关法国在实施第一套准则方面的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活动和看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6）；

(g)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在决定设立一个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工作组的问题上，为了促进更广泛地系统了解分享外空状况信息所涉问题客观情况和解决办法的功用而提出的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7/CRP.27）；

(h)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7/CRP.29）；

(i)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载有关于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的提议的工作文件（A/AC.105/L.302）。

241. 根据联大第 71/90 号决议，重新召集了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242. 小组委员会欣见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就为此展开商谈并完成的第一套准则达成一致意见（A/71/20，第 133 段）并回顾外空委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次延长两年（A/71/20，第 137 段），以期拟订将同序言案文和第一套准则合并的第二套准

则，构成整套准则简编，由外空委通过，并提交与外空会议+50 同时举行的 2018 年联大（A/71/20，第 133 段）。

243. 小组委员会还欣见自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最近一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开展的工作。

244. 一些代表团认为，2016 年 6 月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的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1/20，附件）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上的一个里程碑。

245. 有与会者表示，整套准则简编的顺利完成将能加强外空委作为联合国空间治理权威机构的作用。

246. 有与会者认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处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发挥基本作用，因为对该议题需要采取多边做法并在国际层面上加以处理。

247. 有与会者认为，当务之急是争取在小组委员会内部展开的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取得成功，以便强调并加强外空委作为逐步发展和编纂空间法及指导各国外层空间行动相关规范的首要多边论坛的作用。

248. 有与会者表示，工作组不应无视国际社会拟订有关协助为今后世代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广泛商定并且不具约束力的最佳准则简编的共同目标。

2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最终简编的完成将是对外空会议+50 作出的重要贡献。

250.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时还无法完成有关这些议题的具体准则，则可利用外空会议+50 相关优先主题下所述机制加以进一步审议。会上就此专门强调了关于外层空间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及关于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的优先主题。所涉机制的工作包括了与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251.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当能够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更多准则达成一致。

252. 一些代表团认为，给讨论其余准则草案留下的时间有限令人关切，工作组必须采纳有效的工作方法，据此暂时商定将准则草案搁置一边，在通过第二套准则之后再作审查。

253. 有与会者认为，应以平等的精神及开放包容的方式开展有关第二套准则的工作，对所有意见都应表示欢迎并应听取所有各方的意见。

254.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鼓励更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其协商和商谈。

255.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应拥护关于商谈的“维也纳精神”，并且应建设性参与工作组的进行中努力。

2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决定就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在维也纳举行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值得欢迎，他们希望会议展现灵活与合作的“维也纳精神”，一如

2016 年工作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从而能够就其余准则草案取得长足的显著进展。

257. 有与会者认为，一旦有一个顾及所有各国利益的全部准则完整稿，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工作方告完成。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保留随时就任何准则发表意见的权利。

258.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当拟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澄清今后闭会期间会议和 2017 年 6 月的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有关准则的讨论次序。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称，一般就准则审议次序作出决定，工作组就应在协商中严格遵守该次序，以便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英语并非其母语的国家都能为讨论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

259. 有与会者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全部准则都必须向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看齐。

260. 有与会者认为，准则意在经由自愿专注形成良好并且负责任的实践而弥补现有法律条例的缺陷，这些实践将包括有关登记的实践，鉴于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的趋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和规范性条例极为重要。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根据现有空间法而并非不参加主要多边空间条约的实践，使准则奉行统一标准。

26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讨论由工作组审议的某些议题所涉法律问题。

26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应寻求一切法律手段以保证外层空间用于此种目的。发表此种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缺乏在“军备”或“武器”用语上获得一致同意的定义，或有关非军事化的其他专门论坛的工作未获进展，都不应妨碍外空委作出重申外层空间只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决定。

263. 有与会者认为，准则文件需要新增两个章节：一章侧重于定义，另一章侧重于原则。

2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保护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的利益，并且不应限制这些国家对外层空间的利用。

2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不应成为有操弄空间技术以限制它国的传统的国家的工具。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每个国家都有开发和利用空间技术以此作为改善其居民生活条件基本工具的权利。

266. 有与会者认为，应特别重视确保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涉技术内容，并应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将其作为在新兴空间能力国家促进研究方案和开展能力建设的有效手段。

267. 一些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准则的实施上。

268. 有与会者认为，考虑到准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并且准则的实施是自愿的，不妨商定可由会员国各自提交有关其实施准则情况的报告。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重要的是，应在富有建设性的气氛中收集和分享信息、见解和经验，确保透明度并建立相互信任。

269. 有与会者认为，准则应有效、务实、简洁并以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

2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载于 [A/68/189](#)）所述结论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问题。

271. 有与会者认为，有些拟议准则可以被视为潜在的建立透明度和信任措施，而另一些准则可为实施加强外层空间稳定的其他措施奠定技术基础。

272. 小组委员会欣见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组织，围绕“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开放式对话”举行了一次附带活动，这次活动给会员国提供了就执行准则的经验和期望交流看法的宝贵机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和法国就其执行第一套准则的经验而提交的相关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1](#) 和 [A/AC.105/C.1/2017/CRP.26](#)）。

273. 小组委员会在 2 月 9 日第 872 次会议上核可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十二.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74.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项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75. 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成员国的代表和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7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开拓最后一程空间后勤补给”，由以色列代表介绍；

(b)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其他轨道使用情况的报告，由国际电联观察员介绍。

27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 2016 年度报告（见 www.itu.int/ITU-R/space/snl/report）就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其他轨道使用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7/CRP.14](#) 提到的其他文件。小组委员会请国际电联继续向其提交报告。

2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面临饱和的风险，因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至关重要。

2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

源，必须加以合理、高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正如 1998 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对于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这一原则被视为具有根本重要性。

28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收发通信和信息提供了独有的潜能，尤其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社会方案和教育项目，传播知识，以及提供医疗协助。

2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按“先到先得”的办法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下共同制订一套法律制度，保障各国有公平的机会利用轨道位置。

282.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目前的利用和使用制度主要向拥有更大量资金和技术能力的国家提供机会，为此，需要采取预先措施，解决在使用空间方面可能以这类国家为主的情况，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特殊地理位置例如赤道带国家的需要。

2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地球静止轨道预留空位制度被一些卫星运营商滥用，他们获得数十个或甚至数百个轨道位置以便以更昂贵的价格转售，从而阻碍那些愿意切实利用这一独特轨道的参与方发展空间方案。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按照平等原则并考虑到这一轨道的有限性质对这些关键位置进行的公平分配，每个国家都应至少在靠近本国领土的位置上拥有两个预留的轨道空位。

284. 据认为，就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情况交流信息可能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可满足各国对有效使用轨道的需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现象交流的第一步可以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电联 ITU-R 第 4 研究组之间建立联系，并在 2019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内容是提高地球静止轨道的轨道资源和频率资源使用效率及就使用情况交流信息。

2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以及按所有国家的需要确保有保障及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有必要将这一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问题政府间讨论小组进一步加以探讨。

十三.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86.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8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安排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举行。

28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小组委员会建议在临时议程草案中列入以下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5.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7.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 空间碎片。
9.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近期的发展。
11. 空间天气。
12. 近地天体。
1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见本报告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所反映的 2018 年工作）

14.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工作组多年期延期工作计划（A/71/20，第 137 段）所反映的 2018 年工作）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89. 小组委员会商定，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于 2018 年举办的专题讨论会的主题应为“扩大视野：让工业界参与外空会议+50 和今后活动的理由”。

29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AC.105/C.1/2017/CRP.18），并商定应在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近期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以及干扰的发现和减缓问题，列入一般性交换信息，以期提高认识，了解为实现促进全球社会有效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开放服务这一总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参加这一项目下的信息集中交流。

29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由中国、约旦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的两次会议，以期拟订行动小组的职权范围和最后确定其提交 2018 年“外空会议+50”的报告文本。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名行动小组的各方联络点。

292.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达成的协议（A/AC.105/1088，第 275

段), 认为有必要就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的安排管理增加进一步的措施。因此, 小组委员会决定: (a)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如希望作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最迟应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前一周通知秘书处; 以及(b)秘书处将在安排专题介绍时为了会议的顺利进行而作出必要的决定。

附件一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8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新召集了其全体工作组会议。
2.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由 Mylswami Annadurai（印度）担任主席。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
 - (b)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 工作小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68 段所列的文件。
4. 在 2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一. 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

5.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工作组通报了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的筹备情况，并参照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些文件从战略角度概述了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界定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下开展的筹备行动和活动（A/71/20，第 296 段）。
6. 主任在发言时强调，开展为外空会议+50 提出建议的实质性活动，必须遵守组织和行政以及提交报告的时限。她说，外层空间事务厅全力以赴与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为外空会议+50 及以后开展工作，以求为一项全面的“2030 空间”议程打下基础，这个议程将有助于界定空间活动在解决长期发展的总体关切和促进全球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指标这两方面的作用。为此，外空事务厅需要得到成员国和各组织以资金和实物捐助提供的支持。
7. 工作组欢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下总体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工作组赞许外空事务厅在筹备外空会议+50 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和计划开展的多项活动。
8. 工作组重申，外空会议+50 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借以利用空间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加强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治理外层空间活动中心的作用。
9.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空间探索与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优先主题下新设立的空间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在中国、约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主持下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了会议，取得了工作进展，拟定了其职权范围。
10. 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其他优先主题下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关于题为“空间天气服务的国际框架”和题为“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的优先主题取得了进展。关于这两个优先主题的工作分别由加拿大担任主席的空间天气专家组和加拿大及瑞士担

任共同主席的空间与健康专家组开展。外层空间事务厅为这两个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11.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以推进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发展的作用的辩论为目标，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办了一次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高级别论坛，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协作组办。

12. 工作组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的 2017 年高级别论坛也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重点是在空间行为者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已注意到德国提出主办和共同组织 2018 年论坛，于该年下半年在波恩举办。该次论坛的重点是为走向一个“空间 2030”议程而落实外空会议+50 的可交付成果和结果，将由欧洲空间局共同赞助。

13. 工作组承认外空事务厅需要能够与各国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非政府实体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和推进外空会议+50 进程的各项目标提供更有力的支助。工作组请外空厅在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提交 [A/AC.105/C.1/2017/CRP.20](#) 的修订稿。

14. 工作组审议了优先主题 3 “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项下的筹备工作，同时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

15. 工作组注意到，为了就这一优先主题下适当的前进道路作出决定，有若干问题需要考虑，其中包括：(a)需要进一步评估最适当的机制，例如在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现有议程项目下，或在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下，可能新设一个工作组或专家组；(b)这一机制专任主席的构成；(c)相应的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期限，如有可能自 2019 年开始，这有待于进一步审议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和计划成果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当前工作之间的关系。委员会成员国提交或未来提交的有关提案将构成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16. 工作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这些问题和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以期取得进展，争取在该优先主题下建立一个专门的机制。

17. 工作组指出，为了在所有优先主题下及时取得进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应该审议筹备工作的总体情况，并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和行动，以成功实现外空会议+50 进程的各项目标。

18. 工作组就国际天文学联盟提交的为大型天文观测站和世界公民保护环境观测条件的“黑暗寂静的天空”提案（[A/AC.105/C.1/2017/CRP.17](#)）交换了意见。

1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最大限度地减少光污染。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将该项提案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期得到教科文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正式答复。

21. 工作组鼓励国际天文学联盟出席 2017 年 6 月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届时应对该项提案作进一步审议。

二.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22. 工作组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期间，空间和全球健康专家组在加拿大和瑞士共同主持下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目标是推进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计划项目 2 和 3 下的工作（[A/AC.105/1088](#)，附件一，第 7 段(b)），并讨论专家组参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5 “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筹备工作的问题。

23. 工作组还注意到，专家组审议并讨论了过去一年举行的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全球健康相关的各种关键活动。专家组还讨论了各空间和卫生组织之间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机构间合作的方法以及增强认识空间技术可为全球卫生界提供的惠益的方法。

24. 工作组注意到专家组为了确定下一步骤在优先主题“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下拟订适当的构成部分而制订的路线图（见 [A/AC.105/C.1/2017/CRP.28](#)）。工作组注意到，作为路线图的一部分，专家组已商定支持筹办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举办的一次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会议。会议将得到瑞士政府的赞助，还有可能得到其他有关组织和利益关系方的共同赞助。会议将于 2017 年在日内瓦举行。

三.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交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工作组商定，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拟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的 2018 年专题讨论会的专题应定为“扩大视野——让工业界参与外空会议+50 和今后活动的理由”。

27. 工作组就所要作的大量技术专题介绍在后勤安排上构成的挑战交换了意见，同时铭记在心这表明专家们高涨的兴趣，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审议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间安排和任何其他组织事项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临时议程草案。

附件二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A/AC.105/958](#)，附件二，第 8 段）并经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延期至 2017 年（[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的工作组 2010-2015 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设定的各项目标是：

(a) 通过提供信息，介绍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那些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的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面临的挑战，推动并协助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

(b) 为工作组进一步加强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开发和使用而可能开展的任何其他新的工作确定技术专题、目标、范围和属性。任何此类额外的工作都需要获得小组委员会的核准，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应适当考虑相关的原则和条约。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实施情况和有关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一般建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1/L.359](#)）；

(b)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建议（[A/AC.105/C.1/L.360](#)）。

4.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向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建议”的专题介绍。

5. 工作组根据其多年期计划，继续审议 [A/AC.105/C.1/L.359](#) 号文件，并编写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执行情况报告及其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6. 经修正和审定的报告和建议已载入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3](#)）提交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该会议室文件作为 [A/AC.105/C.1/L.359](#) 号文件的修订版，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立即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7. 工作组根据当前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成果，并注意到进一步提高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性的潜在机会，就下列建议达成了协商一致：

(a)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鼓励并提供机会，以便：

(一) 参与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应用或者计划或考虑参与此种应用的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报告在实施《安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与《安全框架》实施工作有关的挑战和经验；

(二) 在空间核动力源方面有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分享与应对此类挑战有关的信息；

(三) 拥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国介绍其在特定飞行任务中实施《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以及落实《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的意图方面的经验；

(b) 小组委员会应提供机会，以便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工作组内参与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力。

8. 工作组编写了包含各项建议的新的多年期计划，其目标如下：

目标 1. 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并协助实施《安全框架》：

(a) 为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供机会概述并讨论各自在实施《安全框架》方面的计划、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或预计会面临的任何挑战；

(b) 为拥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经验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供机会介绍上文(a)项所述的挑战及其在特定飞行任务中执行《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的经验。

目标 2. 在工作组内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力，为此，由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作专题介绍：

(a) 各自在实施《原则》方面的实际经验；

(b) 各自对空间核动力源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的了解；

(c) 各自对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国际公认规范、标准和做法的了解。

9. 工作组商定将执行以下 2017-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促进实现上述目标。

2017年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必要时举行电话会议和召开会议，以筹备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请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的第一和（或）第二项目标在 2017 年 4 月之前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作技术专题介绍。

2018年 按照 2017 年发出的邀请接收技术专题介绍。工作组将在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a)概述这些技术专题介绍；(b)指明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有经验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计划于 2019 年提交的专题介绍中所应述及的任何重大挑战；(c)概要介绍关于可能对《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所作改进的讨论情况。请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的第一和（或）第二项目标在 2018 年 4 月之前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作技术专题介绍。

2019年 按照与 2018 年相同的安排接收技术专题介绍。工作组将在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a)概述这些技术专题介绍；(b)指明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有经验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计划于 2020 年提交的专题介绍中所应述及的任何重大挑战；(c)概要介绍关于可能对《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所作改进的讨论情况。请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的第一和（或）第二项目标在 2019 年 4 月之前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作技术专题介绍。

2020年 按照与 2019 年相同的安排接收技术专题介绍。确定现行工作计划是否应当予以延长；如果不予延长，则编写一份报告草稿，概述在工作

计划执行期间所收到的技术专题介绍和确定的各项挑战,并指出有可能对《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作哪些改进。

2021年 如果工作计划不予延长,则完成报告的定稿。

10. 根据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的第一和(或)第二项目标在2017年4月之前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作技术专题介绍。

11. 工作组悲痛地注意到美利坚共和国的 Jan P. Fladeboe 去世,他曾长期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附件三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8 段，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2.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 Peter Martinez（南非）的主持下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举行了会议。
3. 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延长的工作计划（[A/71/20](#)，第 137 段），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说明（[A/AC.105/C.1/L.354/Rev.1](#)）；
 - (b)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概要”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57](#)）；
 -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实现维也纳空间安全共识系列目标和有必要通盘考虑空间交通管理相关复杂问题处理方式及有理由殷切期盼该领域尽早决策的进一步想法”（[A/AC.105/C.1/L.361](#)）；
 - (d) 工作组主席题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提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7/CRP.13](#)）；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英国实施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1](#)）；
 - (f) 法国提交的关于与实施第一套准则相关的法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活动和看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7/CRP.26](#)）；
 - (g)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在决定设立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工作组问题上旨在促进更广泛地系统理解外层空间形势的信息共享所涉相关问题客观层面和解决办法功能层面的考虑”（[A/AC.105/C.1/2017/CRP.27](#)）；
 - (h)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7/CRP.29](#)）。
4. 工作组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注意到该会议是一次具有建设性的会议。
5. 工作组感谢主席按照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的请求努力提出精简案文，该案文现载于 [A/AC.105/C.1/2017/CRP.13](#)。工作组一致认为，主席提出的有些案文可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6. 工作组注意到，除了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配有口译服务的工作组会议外，主席和相关代表团还在会议间隙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以推进关于准则草案某些条文、序言段案文、关于执行、更新和审查准则的一节论述和关于工作组报告的工作。
7. 工作组还注意到其在本届会议上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讨论序言段案文。但工

工作组又注意到，与所有各项准则有关的贯穿各领域问题可以在序言段案文中处理。

8.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已讨论过以下准则草案的案文，并且就这些准则草案所提出的编辑改动已反映在 A/AC.105/C.1/2017/CRP.29 中：

(a) 准则 6. 增强空间物体登记实践；

(b) 准则 11. 提供联系信息并交流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信息；

(c) 准则 14. 在受控飞行所有轨道阶段期间进行交会评估；

(d) 准则 15. 拟订对新近发射的空间物体与近地空间上已有空间物体的可能交会进行发射前评估的务实做法；

(e) 准则 21. 拟定在极端情况下安全进行最终摧毁在轨空间物体的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f) 准则 24. 分享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并酌情拟订有关信息交流的新程序；

(g) 准则 30. 关于小型空间物体的设计和操作方法；

(h) 准则 32. 应在使用穿越外层空间的激光束光源时遵守安全预防措施。

9. 工作组商定将以 [A/AC.105/C.1/2017/CRP.29](#) 号文件为基础编制拟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准则下一稿正式文本。

10. 工作组商定它将酌情利用电子及其他手段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工作组就此注意到，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被视为力争其工作取得进展的一个好办法，因而商定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首次会议就在外空委 2017 年 6 月第六十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第二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9 月或 10 月举行。

11. 工作组商定，工作组主席将与外空委主席和秘书处就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的日程安排展开协商，以便让工作组有机会在该届会议期间开会并能得以利用口译服务。

12. 2017 年 2 月 9 日，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